

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必須全國標準一致，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人權意識高漲的現代法治社會中，代表公權力偵查犯罪的警察與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力量的記者，兩者之間有著難以解開的矛盾與衝突。一方面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彷彿是一面堅實的法律盾牌，捍衛與保護人權；而另一方面代表民主程度重要指標的「新聞自由」，則承繼著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力，像是一枝鋒利無比的尖矛，矢志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當「矛」與「盾」交鋒之際，道德、法制層面的衝突無時無刻不在激盪，隨時都會迸裂出犯罪偵查機關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衝突。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這些條文意謂犯罪偵查機關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偵查過程中所取得的內容與程序，因此這些條文又被稱為「偵查秘密進行」或「偵查密行」原則。「偵查秘密進行」的基本精神有二，其一是要避免當事人的名譽權、隱私權及人格受損，進而喪失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其二是要防止偵查中的案情外洩，而使偵查程序受到不當影響。
- 三、近年來，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部分犯罪偵查單位人員，亦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任由電子媒體拍攝嫌疑人接受偵訊之畫面，或帶同媒體辦案，任由媒體拍攝現場，造成媒體公審之落伍現象，檢警調飽受各界指責。
- 四、然為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新聞自由，警察機關在提醒媒體注意不得對偵查細節為揣測性之報導之外，並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原則下，應提供予以提供新聞媒體相關新聞來源。警察機關「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新聞自由」理念，分別聯繫著「無罪推定」之基本人權與人民「知的權利」。
- 五、警察機關應在不違背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回應媒體新聞自由的要求之標準應全國一致，不因不同縣市而有不同的作法。警政署應通命所轄直轄市警察局與縣轄市的警察局在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及新聞自由下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不因此而隨意處分基層員警。以利規範全國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齡化社會已經是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影響的不僅是世代的問題更關係到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我國長照制度問題至今尚未解決，又要面臨少子化以及高齡老人照顧超

高齡老人的社會現象。因此建請行政院必須重視隨著人口的老化程度所衍生的服務需求，以及弱勢族群和急需長照協助的家庭的需求，研擬整套完善的措施及籌措穩定的財源，以符合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臺灣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屆時，將有 344 萬人超過 65 歲佔總人口的 14%，需要面臨高齡化所衍生長照服務需求問題，這也是新政府不得不面對的重大課題。台灣需長照人口目前七十萬，我們若以中度失智失能、每人一天需四百元照顧費用為平均值來計算，一年共需一千一百億，遠非「十年長照 2.0」的 300 億所能支應，現在更是預算縮水到 178 億，以衛福部估計所需長照人口約 73 萬人計算，等於平均每人每天僅能分到 77 元。
- 二、檢視預算書，長照預算編列 178 億元，增加了 111 億元，確實占了社福增幅的六成五；但對照蔡英文競選承諾的每年 330 億元的長照規模，此數卻打了對折。原先說「要用指定稅收加上公務預算，初期用新台幣三百億元稅收、卅億元公務預算，作為長照體系的穩定財源。」也就是向人民承諾，一年以 330 億元投入長照的建置。但是，衛福部七月底公布「長照十年計畫 2.0」時，預算規模已經自動縮水為 207 億元。
- 三、長照 2.0 重點：增加服務廣度，將新增 49 歲以下的身障失能者、50 歲以上的輕度以上失智者、55 歲以上失能平地原住民、65 歲以上衰弱老人等 4 大對象。此外，原本的長照 8 項服務也擴增至 17 項，包括失智症照護、原民地區整合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等。衛福部估計，長照服務人數將增加至近 74 萬人。
- 四、如今行政院底定的總預算，再度縮水 30 億。執政不過 150 天，長照經費前後卻已經有了 330 億、207 億、178 億元三個驟降版本。為什麼長照預算會從原先 300 億，後來的 207 億到 178 億，是不是選前畫大餅，選後才發現根本做不到，所以預算腰斬；還是現在才發現根本不需要用到這麼龐大的預算？
- 五、長照制度問題尚未解決，又要面臨少子化以及高齡老人照顧超高齡老人的社會現象。根據國發會的推估，至 2025 年則將持續攀升至 20.1%，達到所謂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照顧的情形也將更普遍。
- 六、以國發會推估，2015 年的失能人口總數為 76 萬，其中有 48 萬人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族群，而到了 15 年後，失能人口總數將突破百萬大關，上探至 120 萬人。若從全體失能者 76 萬人來看，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僅能涵蓋 12% 的失能者，剩下 88% 失能者處境等同於「家屬自理」，顯然與當初計畫目標所列的「多元化、社區化及普及化」有一段距離。
- 七、未被政府服務承接的 66 萬人中，可能因家庭背景、經濟能力而有截然不同的照顧選項；有錢人也許能 24 小時聘請 3 班本國籍看護甚至專業護理人員輪班照顧，稍有經濟能力者也能花近 2 萬元請來一個 24 小時隨侍在側的外籍看護工，但也有請不起外勞，只能靠著愛的付

出承擔照顧責任者。政府所提供的長照 2.0 服務能提供多少失能者？剩下有需要的民眾該怎麼辦？這個與當初計畫目標所列的「多元化、社區化及普及化」是不是會有段距離？難道那些未被政府長照服務承接的家庭照顧者，只能在黑夜中暗自哭泣。

八、長照 2.0 政策不是政策有推動就好，一個政策的推出，必須要回應弱勢族群和急需長照協助的家庭的需求。綜觀目前「十年長照 2.0」把長照三區塊，也就是居家、日間與機構照顧，拿掉機構照顧補助。問題是目前整體長照機構收容率有 77.3%沒有機構照顧補助，就不可能改善安養院照顧品質，而類似前陣子發生在新北的安養院大火，以及近年來頻傳的「長照殺人」等家庭悲歌就難以杜絕。如此的長照政策 2.0 規劃和推動都出現問題，要如何期待這樣的政策上路能夠發揮預期效果，又能夠讓能夠幫助到需要此協助的人？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5 年 2 月，美國獨自公布「無人飛行系統出口政策」，規範美製軍用無人機，必須在嚴格的條件下，才能進行銷售或轉移。美國務院月初與其他 48 個國家，共同針對武裝或具攻擊能力型之無人飛行載具，發表聯合宣言，呼籲所有國家，共同制訂使用與出口的國際規範。我國外交部在聯合宣言公布的第一時間，便公開表示歡迎與支持，期望未來的國際規範制訂，能為區域帶來和平穩定。的確，唯有訂定國際規範，才能使無人飛行載具的運用與出口有所遵循；並避免遭不法組織利用，攜帶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引為犯罪用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1 年 4 月下旬，美軍首架「全球之鷹」(Global Hawk) 無人機，從加州愛德華空軍基地起飛，以 22 小時成功橫跨太平洋，在澳洲愛丁堡空軍基地安全降落，標誌了無人飛行載具的里程碑；十餘年後，美國再與其他 48 個國家，針對武裝或具攻擊能力型之無人飛行載具，共同呼籲制訂使用與出口的國際規範，則象徵了此一新式武器系統的能力與發展，已經進入了另一個階段。
- 二、無人飛行載具起源甚早，其前身是 1960-70 年代用於消遣娛樂的遙控飛機。美國是最早將無人飛行載具轉為軍事用途、執行偵察與觀測等簡單任務的國家之一。隨後，許多國家跟進發展。近年來，美軍在各地的軍事作戰，如阿富汗、伊拉克等戰場，皆大量投入無人飛行載具；任務型態也由早期的情報、監視與偵察，進化到能攜帶飛彈、進行精準打擊。正由於其具備成熟穩定飛行能力，以及無須人員駕駛、可隨各項需求調整設計等特色，因此相當適合因應軍事需要，成為美軍對恐怖份子首腦、進行斬首行動等任務的利器。
- 三、近兩年來，美國對於無人飛行載具的管理，開始採取慎重的作法。2015 年 2 月，美國獨自